

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江平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朱征东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806221916

(被评价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池忠东

评价项目负责人：王帅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商务中心 B 座 501 室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7

首次发证: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及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本人签字
----	------	----	------	--------------	------	------

项目组成员

王帅	组长	高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800000000200407	12	王帅
吴洪	组员	高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气	0800000000303946	20	吴洪
刘俊园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20211004632000003050	10	刘俊园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自动化	03320241032000003706	11	季栋彬
韩叶坤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20211004632000003102	10	韩叶坤
洪涛	组员	高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202170	20	洪涛

编制人员

王帅	组长	高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800000000200407	12	王帅
韩叶坤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20211004632000003102	10	韩叶坤

内部审核人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858	15	杨杰卿
-----	----	----------------	----	------------------	----	-----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200000000100157 一级评价师	17	池忠东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755 三级评价师	11	何清
----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我单位承接了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评价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7			邮政编码：	215006
办公地址/实验室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市东环路867号创智赢家B座5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雪波	联系人：	周雪波	联系电话：	13901672306
*项目名称：	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江苏省 / 苏州市 / 昆山市				
*项目地址(详细)：	昆山陆镇新乐路198号				
*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专用化学用品制造				
*项目负责人：	王帅	*联系电话：	15195677298		
*技术服务期限：	2024.10.10-2025.10.10				
*计划现场查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5-03-07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1	王帅	安全评价	评价结论
2	吴洪	电气	工艺安全分析
3	刘敏国	化工机械	定量风险分析
4	季伟彬	自动化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对策措施
5	陈叶坤	安全	报告编制
6	洪涛	化工工艺	资料收集，安全管理分析和建议

附件：	旭川科技从业.pdf
填报日期：	2025-03-03

编制说明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旭川科技”）成立于2024年12月06日，法定代表为江平，原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前身为昆山宇田树脂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变更为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占地74545.6m²，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新乐路198号，将其拥有的全部业务、资产、知识产权、合同权利及义务、员工、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权益转让至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名下，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于2025年2月28日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隶属关系变更后企业法人代表、生产地址、建构筑物、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等安全生产条件与变更之前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现有职工人数122人，公司设有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总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人。

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聚酯多元醇（中间产品）1.3万t/a、聚氨酯树脂（人造革用树脂）3.5万t/a。本项目多元醇中间体为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原料，不外售。于2022年8月12日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615]，有效期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许可生产的产品为：聚氨酯树脂（35000t/a）。自上次领证至今，生产工艺无改变，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树脂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因此须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多元醇中间体为聚氨酯树脂（人造革用树脂）的生产原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外售，因此不需要领证。

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川科技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料有液氮、N，N-二甲基甲酰胺、乙二醇、二乙二醇、1,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己二酸、多元醇中间体、聚氨酯树脂、天然气、钛酸四丁酯等物质，在危险化学

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物理爆炸、中毒窒息、电气伤害、灼烫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噪声危害、车辆伤害、粉尘危害、腐蚀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辨识，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本项目生产聚合工艺为常压操作，2022年3月18日由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出具的判定意见《苏化协技评（2022）0311-2号》“皮革用聚氨酯树脂生产”和《苏化协技评（2022）0311-1号》“聚酯多元醇生产”聚合工艺不在重点监管聚合危险工艺的典型工艺之列。因此本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燃烧介质）、实验室使用的甲苯、甲醇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该公司2#车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己二酸属于可燃性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2020年由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专项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公司使用的己二酸不具有粉尘爆炸性；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粉尘爆炸环境。

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表中的物料种类和计算方法，经辨识和计算，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辨识，评估，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橙色较大风险。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三年来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未涉及新、改、扩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说明：1#车间聚氨酯树脂18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35000t/a；2#车间多元醇中间体7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为1.3万t/a；

三年内变更情况：企业2023年将罐区二16个储罐拆除，2024年11月保留罐区二2个100立方储罐变更为中水罐，2024年10月将已拆除的罐区二空地变更为空桶存放区（同时设计诊断图纸已经变更）；企业于2023年4月28日执行变更手续，冷库制冷设备变更，安装新的制冷设备，储存MDI；2024年3月企业二车间废气新增新增冷凝设施、除雾、二级树脂吸附、风机等设施，于2024年12月将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资产、知识产权、合同权利及义务、员工、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权益转让至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名下，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于2025年2月28日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隶属关系变更后企业法人代表、生产地址、建构筑物、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等安全生产条件与变更之前未发生变化；2025年2月28日，企业1#车间1-4反应釜包装台变更为自动灌装机。

生产能力说明：企业聚氨酯树脂生产车间有18套（12m³）反应釜装置，多元醇中间体车间有7套（6套24m³和1套6m³）反应釜，生产能力为聚氨酯树脂35000t/a、聚酯多元醇中间体13000t/a。自上次领证以来，危险化学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均与上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并与企业申请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本公司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1.2-1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品种及产量对比情况表

序号	生产产品	上次领证生产能力 (t/a)	登记证登记的产品 和产量 (t/a)	本次申请生产 能力 (t/a)	危化品 序号	备注
1	聚氨酯树脂	35000	35000	35000	2828 (50)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生产装置和场所运行情况如下表，3#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在上次换证时已经拆除，二车间废气新增新增冷凝设施、除雾、二级树脂吸附、风机等设施，原罐区二2个100立方储罐变更为中水罐，已拆除的罐区二空地变更为空桶存放区（同时设计诊断图纸已经变更），冷库制冷设备变更，安装新的制冷设备，恢复储存MDI；2025年2月28日，企业1#车间1-4反应釜包装台变更为自

动灌装机。

表1.2-2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生产装置和场所运行情况表

序号	生产装置和场所	本次领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上次领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与上次领证生产装置是否发生变化	备注
1	1#生产车间 (包含MDI中间罐)	运行	运行	否	
2	2#生产车间	运行	运行	否	
3	3#生产车间	生产设施2019年4月已经全部拆除	生产设施2019年4月已经全部拆除	否	
4	仓库一	运行	运行	否	
5	仓库二	运行	运行	否	
6	冷库	运行	运行	冷库制冷设备变更,安装了新的制冷设备,恢复储存MDI	
7	罐区一	运行	运行	位号为TG-15的100m ³ 聚酯多元醇储罐已经拆除	
8	罐区二	原罐区二2个100立方储罐变更为中水罐,其他储罐已拆除,已拆除的空地变更为空桶存放区(同时设计诊断图纸已经变更)	2019年4月停用	原罐区二2个100立方储罐变更为中水罐,其他储罐已拆除,已拆除的空地变更为空桶存放区(同时设计诊断图纸已经变更)	
9	乙类堆场	运行	运行	否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生产运行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内,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

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评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评价组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1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
目 录	6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2
1.3 术语和定义	12
1.4 符号和代号说明	13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4
1.1 评价目的	14
1.2 评价依据	14
1.2.1 国家法律	14
1.2.2 行政法规	14
1.2.3 部门规章	15
1.2.4 技术标准	16
1.2.5 有关文件依据	18
1.3 评价范围	18
1.3.1 评价范围	18
1.3.2 安全评价内容	20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20
1.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20
1.4.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21
1.5 评价程序	21
第2章 企业概况	24
2.1 企业基本情况	24
2.1.1 公司基本情况概述	24
2.1.2 地理位置	26
2.1.3 自然环境条件	26
2.1.4 周边环境	27
2.1.5 总平面布置	29
2.1.6 主要建（构）筑物	29
2.2 生产工艺	30
2.2.1 生产工艺流程	30
2.2.2 生产工艺自动控制情况	36
2.3 主要设备、设施	59
2.3.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59
2.3.2 安全设施	69
2.3.3 与其他企业外管相连的安全管理权限	73
2.3.4 特种设备	73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77
2.4.1 生产的产品及中间产品情况	77
2.4.2 主要原辅材料	77
2.4.3 储存情况	80
2.5 公用工程	82
2.5.1 给、排水	83
2.5.2 供配电系统	83
2.5.3 消防系统及事故应急系统	83
2.5.4 导热油系统	85
2.5.5 蒸汽系统	85
2.5.6 供气系统	86
2.5.7 配套和辅助工程主要设备设施及消耗情况	86
2.5.8 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分布情况	87
2.5.9 实验室	89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89
2.6.1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89
2.6.2 废气处理情况	90
2.6.3 废水处理情况	91
2.7 安全管理机构	92
2.7.1 安全管理网络图	92
2.7.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93
2.7.3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及此证情况	94
2.7.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取证情况	94
2.7.5 企业风险等级情况	94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94
2.8.1 生产工艺等变更情况	94
2.8.2 隶属关系变更情况	94
2.8.3 工艺原料及设备设施停用、变更情况	94
2.8.4 法人及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95
2.8.5 专项评价报告	95
2.8.6 事故情况	95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6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96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6
3.2.1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分析	101
3.2.2 重点监管、易制毒和易制爆危化品辨识	101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1
3.3.1 聚氨酯树脂生产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1
3.3.2 多元醇中间体生产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3
3.3.3 生产环境的危险性分析	104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4
3.4.1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危险性	104
3.4.2 危险化学品物流过程中的危险性	106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6
3.5.1 供配电系统危险性分析	106
3.5.2 压力容器危险性分析	107
3.5.3 蒸汽锅炉危险性分析	108
3.5.4 导热油炉危险性分析	108
3.5.5 液氮储罐危险性分析	109
3.5.6 机修间危险性分析	109
3.5.7 实验室危险性分析	109
3.5.8 叉车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9
3.5.9 消防系统危险性分析	110
3.6 危险废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0
3.6.1 危险废弃物种类及数量	110
3.6.2 固废贮存场所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1
3.6.3 废气处理装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1
3.6.4 废水处理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2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3
3.7.1 选址	113
3.7.2 周边环境	113
3.7.3 自然条件	113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4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15
3.9.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定义	115
3.9.2 单元划分	115
3.9.3 辨识方法	115
3.9.4 本公司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15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6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7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7
3.12.1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8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120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22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122
4.1.1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122
4.1.2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结论	12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122
4.2.1 选址和规划检查表	123
4.2.2 选址和规划符合性检查结论	125
4.3 周边环境评价	125
4.3.1 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表	125
4.3.2 周边重要公共设施检查	126
4.3.3 周边环境评价结论	126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126
4.4.1 主要装置、建筑物等间距检查	126

4.4.2 总平面布置图与现场一致性检查	129
4.4.3 二道门设置检查	131
4.4.4 其他检查表	133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134
4.5.1 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危险性评价	134
4.5.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的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41
4.5.3 生产场所产品、原辅料储存地点及周转量检查	142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142
4.6.1 储运系统分区分类储存情况	142
4.6.2 仓库及乙类堆场符合性评价	144
4.6.3 危险化学品罐区符合性评价	149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154
4.7.1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情况检查	154
4.7.2 检查结论	168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168
4.8.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符合性评价	168
4.8.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检查	170
4.8.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查	171
4.8.4 HZAOP分析的措施、建议落实情况检查	171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172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175
4.10.1 本质安全诊断检查表	175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177
4.11.1 公共工程危险性评价	177
4.11.2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分析评价	182
4.11.3 其他单元危险性分析	186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189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197
4.13.1 剧毒品危险性评价	197
4.13.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性评价	197
4.13.3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197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197
4.14.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97
4.14.2 企业法人代表评价	199
4.14.3 企业管理人员从业条件	199
4.14.4 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条件	201
4.14.5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从业条件	20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210
4.15.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10
4.15.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15
4.15.3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220
4.15.4 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223
4.15.5 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情况	226

4.15.6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228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231
4.16.1 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分析评价	231
4.16.2 应急救援预案情况分析评价	233
4.16.3 应急救物资、器材、设施配置情况分析评价	235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238
4.17.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检查	238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240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243
4.19.1 风险标准	243
4.19.2 风险模拟结果	246
4.19.3 分析结果	248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249
4.20.1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	249
4.20.2 事故隐患及紧迫性	254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255
5.1 N,N-二甲基甲酰胺（DMF）火灾、爆炸伤害模型估算	255
5.1.1 N,N-二甲基甲酰胺（DMF）的蒸气云爆炸（VCE）模型	255
5.1.2 根据等当量TNT法可得出相应的伤害半径数值	256
5.2 评价小结	257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258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258
6.2 建议	258
6.2.1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258
6.2.2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259
6.2.3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建议	259
6.2.4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260
6.2.5 安全生产投入	261
6.2.6 工艺装置安全对策措施	261
6.3 危险废物安全对策措施	261
第7章 评价结论	262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262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262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263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265
7.4.1 领证情况	265
7.4.2 评价结论	266
7.5 与企业交换意见	267
第8章 附件	273
F.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273

F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413

F3.附图 529

F4.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557

F5.相关检验检测615

F6.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998

F7.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1008

F8.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1009

F9.其他附件1017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3 术语和定义

序号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化学品	指各种化学元素、由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包括天然的或者人造的	
2	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	新建项目	指拟依法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现有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建设项目	
4	改建项目	指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或者易地更新技术、工艺和改变原设计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种类及主要装置（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的建设项目	
5	扩建项目	指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且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建设项目	
6	安全设施	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因素、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	
7	作业场所	指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8	安全评价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划分为一些相对独立部分，其中每个相对独立部分称为评价单元	
9	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10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12	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	

序号	常用的术语、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所或设施	
13	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4	分类	指对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15	分级	指对同一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16	安全卫生 防护装置	配置在生产设备上，起保障人员、生产过程和设备安全卫生作用的附属物件或设施	

1.4 符号和代号说明

本公司涉及的符号和代号情况参见下表：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t、ton	吨		2	kg	公斤	
3	g	克		4	L	升	
5	m	米		6	m ³	立方米	
7	m ²	平方米		8	Φ，D	直径	
9	a	年		10	H、hr、h	小时	
11	min	分钟		12	s	秒	
13	DN	公称通径	mm	14	rpm	每分钟转速	
15	kW.h	度	电量	16	pcs	片	
17	bar，atm	巴，大气压	大气压单位	18	MPa	兆帕	压强单位
19	ppm	百万分之一		20	Nm ³	标准立方米	体积

第7章 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通过对生产过程、储存过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方面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查验，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情况，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企业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7.1 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事故隐患	进一步采取的 整改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设计诊断总平布置图与现场不一致，如2#车间北侧辅助设施等	修改总平面布置图，保持 与现场一致	已整改
2	高压配电室未设置高压绝缘手套	购置高压绝缘手套	已整改
3	车间一有一防爆接线口未封堵	封堵防爆接线口	已整改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检查人员（签字）：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表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7.4.2 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的要求，对本公司进行了延期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定性、定量评价，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完成了整改，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旭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符合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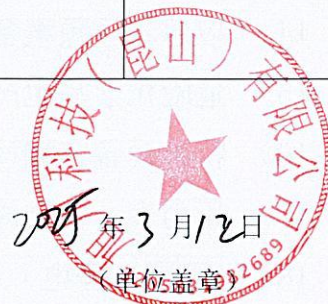
7.5 与企业交换意见

项目评价人员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7.5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检查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